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孟家乡团山子县级风景游览区等39处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大庆市、双鸭山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人民政府：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12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哈政呈〔2023〕55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绿色林场自然保护区等7个自然保护区的请示》（齐政呈〔2023〕22号）、《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撤销林口县莲花镇自然保护区和桦树川自然保护区的请示》（牡政呈〔2023〕19号）、《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撤销青龙盐碱草地自然保护区的请示》（庆政呈〔2023〕23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锦江自然保护区的请示》（双政呈〔2023〕24号）、《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两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鹤政呈〔2023〕11号）、《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沿江自然保护区、新民山自然保护区、青石岭自然保护区等11个自然保护区的请示》（黑市政呈〔2023〕25号）、《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安达老虎岗星星草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绥棱双兴自然保护区和北林区双河自然保护区的请示》（绥政呈〔2023〕24号）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孟家乡团山子县级风景游览区等39处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新民山自然保护区不符合撤销条件，予以保留。

　　二、经评审，傲宝山水禽湿地、黑龙江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有保护价值区域转为自然公园；方正莲花湖、二龙、讷河市茂山野生动物、双兴、沿江自然保护区有保护价值区域分别归并至方正双龙双凤省级风景名胜区、长寿山国家森林公园、天石国家森林公园、双岔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胜山要塞国家森林公园。相关市政府要加快转化和归并工作，在未履行转化和归并程序前，有保护价值区域仍按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三、各地要持续加强撤销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监管，防止出现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行为。

　　附件：撤销孟家乡团山子县级风景游览区等39处市县级自

　　　　　然保护区名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撤销孟家乡团山子县级风景游览区等

39处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1.孟家乡团山子县级风景游览区

　　2.双城市石人沟湿地自然保护区

　　3.双城市农丰湿地自然保护区

　　4.兴盛乡老山头县级自然保护区

　　5.帽儿山自然保护区

　　6.二龙自然保护区

　　7.新城自然风景保护区

　　8.加信自然保护区

　　9.大通河地质环境保护区

　　10.乌龙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11.杨大犁水禽自然保护区

　　12.方正莲花湖县级自然保护区

　　13.讷河市茂山野生动物保护区

　　14.讷河市青色草原草地类植物保护区

　　15.东方红自然保护区

　　16.傲宝山水禽湿地自然保护区

　　17.绿色林场自然保护区

　　18.富裕县国营林场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19.克山县涌泉林场自然生态保护区

　　20.桦树川自然保护区

　　21.林口县莲花镇自然保护区

　　22.青龙盐碱草地自然保护区

　　23.锦江自然保护区

　　24.老等山自然保护区

　　25.新华镇元宝山湿地自然保护区

　　26.白云乡蕨菜自然保护区

　　27.麦海乡蕨菜自然保护区

　　28.五味子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区

　　29.宝山玛瑙资源保护区

　　30.高滩村西北套子岛自然保护区

　　31.沿江自然保护区

　　32.黑河市女雅通岛自然保护区

　　33.锦河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34.东风自然保护区

　　35.建设青石岭水库自然保护区

　　36.黑龙江红星湿地自然保护区

　　37.老虎岗星星草自然保护区

　　38.绥化市双河自然保护区

　　39.双兴自然保护区